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101民初46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偿还人民币450,000.00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6,650.00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银行存款人民币456,650.00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葛少帅  
王彦杰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